

附表二

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經營籌設審議評分表				
申請籌設經營	遊覽車客運	審議委員		
評分項目	估分	評分	綜合	意見
市場分析與定位之合理性	15			
經營計畫	25			
組織管理	20			
安全管理	30			
其他承諾事項	10			
申請人	總分			
<p>【評分說明】</p> <p>一、「市場分析與定位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依業者所敘分析內容與實勢現況是否吻合妥適，酌予給分。</p> <p>二、「經營計畫」：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中針對「經營理念」、「業務招攬計畫」、「車隊及人力配置」、「乘客保險及理賠能力」等項目之載述與規劃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三、「組織管理」：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中針對「組織規劃」、「主要人員經歷」、「財務計畫」等項目之載述與規劃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四、「安全管理」：依業者所提計畫書中針對「駕駛員教育訓練」、「車輛安全設備」、「車輛保修計畫」、「事故發生之應變能力」、「其他有助提昇安全之構想」等項目之載述與規劃之合理性，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五、「其他承諾事項」：如業者承諾公司成立後幾年內不會將牌照過戶轉讓或其他依業者進行簡報或詢答時，對於委員所提另外承諾之事項，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p> <p>六、本評分表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即同意核准籌設。</p>				